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請假）、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請假）、潘院長朝陽（請假）、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宋研發長曜廷（貴重儀器中心李位仁主任代理）、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陳院長學志、王主任偉彥、劉主任祥麟（洪仁進組長代理）、溫主任良財、劉代理主任麗紅、黃代理主任建芬、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QS 台灣區業務經理楊璧菁小姐演講「QS 世界大學排名提升計畫」（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國際處	一、照案通過。 二、本原則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	一、依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預訂 3 月下旬公布 101 學年度本校可招收陸生名額，屆時將於招生會議中依本原則分配系所名額。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本校 101 年 2 月 9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10002432 號函轉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提請討論。			各學院系所。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並提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備查。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 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並提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備查。
5	擬繼續試辦「各系所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 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50%」案, 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本校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之教師, 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50%。</p> <p>二、本校教師如於有外籍生修課時, 即改以全英語授課, 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50%。</p> <p>三、上述修正案自101學年度起實施。</p> <p>四、100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 仍比照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作法, 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50%。</p>	已依決議辦理。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	教發中心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提供學生不及格</p>	依決議辦理： 一、已於2月1日將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習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輔導流程資料。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輔導紀錄表公告於教發中心網站。</p> <p>二、將本要點與輔導紀錄表提供學務處生輔組於2月22日及2月29日導師會議宣導。</p> <p>三、已繪製輔導流程圖，現正與教務處協調各項輔導轉介時間點。</p>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計畫案專任助理轉換計畫時，因年資中斷致影響年終獎金一事，提請討論。	師培處	本案請鄭副校長邀集人事室及會計室開會研商後再議。	<p>一、本案業於101年1月11日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略以，12月份在職之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如年度當中於校內不同計畫間轉任，其年終工作獎金經費來源依其最後受聘之計畫類別說明如下：</p> <p>(一)國科會計畫：不</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均於該國科會計畫內支應。</p> <p>(二)非國科會計畫：所需經費應於受聘之計畫經費內勻支，或得經專案簽准以各單位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二、人事室業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 字 第 1010001511 號函轉知各單位。</p>
2	建請調整本校「專書委託審查費給付方式」，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將與會計室及相關單位確認調整後之專書委託審查費給付流程。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音樂數位典藏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為提供校內外精緻展演藝術之典藏管道，增加音樂學院人員之數位影音多媒體競爭力，並維持中心財源收入，特訂定本案以茲遵循。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8 日音樂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簽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草案、錄音錄影活動申請表、錄音錄影活動費用標準、錄音錄影活動工作酬金支付標準，並依據 100 年 7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檢附本案經費分析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因應新制「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關於論文指導時數折抵之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制「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於 101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要點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同條文第八款規定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則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三、第107次校務會議並附帶決議，請教務會議討論認定「個別指導性質之研究所課程」，本校100年12月7日教務會議已決議「學位論文指導性質課程碩士班統一以『引導研究』為課名、博士班統一以『獨立研究』為課名」，並請各系所於本學期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改非屬上述名稱之學位論文指導性質課程。

四、自前述方案通過後，各系所迭有反應相關問題（如：折抵時數與開課二方案何者較適宜？開課涉及學生繳交學分費及本校成本問題？系所可否同時併行實施前述二方案？等），爰擬訂定相關實施規範，以便全校有所依循。

五、擬訂定相關實施規範如下：

- (一) 開授「引導研究、獨立研究」二課程，因涉及學生繳交學分費，應有明確上課時間、地點及上課事實，以符教育部、審計部規定。
- (二) 各系所指導學生論文宜仍「折抵時數」或「開授引導研究、獨立研究課程」中擇一方案實施。
- (三) 目前未實施學位論文個別指導性質課程之系所，應以「折抵時數」方案實施，不宜新開個別指導性質課程。

決議：

- 一、說明五（一）、（三）照案通過。
- 二、說明五（二）及有關指導碩博士生論文折抵時數之年限，請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100年6月22日修正通過）第十三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是以參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另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 二、本案已於100年9月29日辦理公聽會，邀請本校16位專任研究人員進行意見交流。會中多位研究人員表示，研究人員雖無教學，惟實際上因研究人員之服務單位不同，所負責工作性質內容差異頗大，且行政及服務負擔重，並非能專職從

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之評鑑標準應與工作內容結合，是以應先確立研究人員之定位

- 三、本案經提送 100 年 10 月 5 日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會中決議「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討論後再議」，是以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各研究人員之服務單位提供各研究人員之工作職掌予研發處，以作為後續研議參考」。經彙整各研究人員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職掌，所負責之工作不盡相同。有僅做一般行政助理採購報帳文書作業工作，或兼做系所行政助教庶務工作，有的則從事研究計畫並參與中心專案執行或兼任中心組長，也有部分研究人員在系所授課。
- 四、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是以，本案應回歸研究人員之「本職」，若本校目前各研究人員本職非從事研究工作者，應由服務單位調整工作內容（或移撥有研究需求之單位）。且經查各大學之研究人員評鑑規定，均比照教師評鑑法規辦理，或另行訂定評鑑項目僅為研究及服務之評鑑法規。另查本校研究人員亦有限期升等之規定，如研究人員不回歸其「本職」為研究工作，將影響渠等未來發展甚鉅。
- 五、因本校 100 年 8 月 1 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已適用教師評鑑準則新法，然而同日期後新聘之專任研究人員，卻因研究人員評鑑準則尚未通過，只得繼續準用教師評鑑準則舊法辦理評鑑，爰本案於本學期完成立法程序實有必要，否則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薪資結構完全相同，若評鑑標準要求差異過大，難符公平正義原則。
- 六、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及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服務單位一覽表各 1 份。

決議：

- 一、刪除第八條免接受評鑑條件之第五款「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其餘各條條文原則同意。
- 二、本案研究人員請擇優輔導轉任教職。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績效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校內系所表現績效，並增進系所填報相關績效系統之執行效率，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及評量總表各 1 份

決議：

- 一、本辦法為試辦性質。
- 二、第二條第一款之評比對象增列學位學程及學科。
- 三、系所績效計點方式應考量系所規模，詳細點數由第五條所述之評選委員會討論後訂之。
- 四、刪除第四條第二款系所績效進步獎。
- 五、第五條評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之學務長改為國際事務處處長。
- 六、其餘各點修正如附件。

肆、散會（下午 5 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音樂數位典藏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校內外精緻展演藝術之典藏管道，使錄音錄影活動專案申請及收費管理，有標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法。
- 第二條 凡申請使用者，應向本中心登記，並索取「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表」辦理申請手續，並視活動檢附「活動計畫」、「節目單」……等。
- 第三條 申請經費收支原則悉依「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請主動提供活動節目內容，包含演出形態、編制、演出人員、樂譜乙份、…等。
 - 二、諸如工作証、架機申請、彩排時間等各項作業流程，需由申請單位主動與展演場地接洽辦理，至於相關衍生費用，如架機申請、位置保留、預留架機時間等項目，應由申請單位全額負責。
 -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擅自啟用錄影錄音等各項設備，如需更動架設位置或其他設備時，應先徵求本中心同意，若有損壞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四、申請單位收到成品後，本中心僅保留素材檔案一個月，超過期限本中心可自行刪除，不另行通知。
- 第五條 收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悉依「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費用標準」。
 - 二、費用包含人事、剪輯、耗材及其他雜項服務費用。
 - 三、本中心應向校外單位收取訂金，訂金為總價之50%，並需於申請確認結果後5個工作天內繳交。
 - 四、本收費辦法僅限於台北市當日演出活動，若需至其他縣市或是超過1日以上之專案，將另行收取交通住宿費用(依實際狀況估價)。
 - 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個工作天結清所有費用。
- 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給予原價八折優惠：
- 一、校內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活動。
 - 二、本校師生之個人音樂發表會(須由本中心主管核可)。
 - 三、如有特殊情形或需求，請以專案方式簽准。
- 第七條 退費辦法：
- 一、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使活動無法進行時，需於演出前七個工作天告知本中心，本中心有權利收取訂金50%之手續費。
 - 二、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活動申請，則沒收訂金。

第八條 如遇特殊需要，本中心必須取消該次活動申請時，本中心有義務提早通知申請單位，雙方達成協議並完成取消手續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九條 人員聘請與工作酬金支付標準：

- 一、 為提升音樂學院人員之數位影音多媒體競爭力，除了能夠具備多媒體應用技能外，也可獨立進行多樣性音樂多媒體相關工作，成為音樂類影音產品之企劃人、科技產業界藝術類數位內容製作人；因此透過本專案將提供最佳實務演練機會。
- 二、 派遣工作人員應受過數位多媒體應用訓練，聘用對象包含本校學生以及專業從業人員等，其工作酬金悉依「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工作酬金支付標準」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錄影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錄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錄影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演奏廳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知音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演奏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戲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優惠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八折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_____元					
備註	已收到訂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 已收到尾款，新台幣_____元整 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					
申請人		承辦人		中心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錄音、錄影服務

服務代號	拍攝項目	機款	錄音	基本剪輯	價格
V1-1	單機攝影	專業 HD 攝影機	攝影機收音	無	NT\$8,000 元
V1-2	單機攝影	專業 HD 攝影機	攝影機收音	有	NT\$10,000 元
V2	雙機攝影	專業 HD 攝影機	攝影機收音	有	NT\$20,000 元
V3	三機攝影	專業 HD 攝影機	攝影機收音	有	NT\$30,000 元
SR1	單點錄音	專業錄音設備	無	有	NT\$10,000 元
SR2	四軌錄音	專業錄音設備	無	有	NT\$18,000 元
SR3	六軌錄音	專業錄音設備	無	有	NT\$32,000 元

- 剪輯含基本切軌。(請申請單位提供資料)
- 以上成品交付—DVD 或 CD 光碟 2 份 (不含外盒包裝輸出及光碟圓標輸出)。
- 若需要光碟外盒及光碟表面印刷，設計費與印刷壓片費用需另外估價。
- 如有其他需求，核實估價。

以上均為含稅價

多機同步錄影錄音服務

服務代號	拍攝項目	拍攝機款	錄音	導播師	價格
CV1	三機同步攝影	Datavideo 數位移動導播室	四軌錄音	有	NT\$55,000 元
CV2	四機同步攝影	Datavideo 數位移動導播室	四軌錄音	有	NT\$65,000 元
CV3	五機同步攝影	Datavideo 數位移動導播室	六軌錄音	有	NT\$80,000 元

- 剪輯含基本片頭片尾字幕、曲目標題，不包含歌詞字幕。(請申請單位提供資料)
- 以上成品交付—DVD、CD 光碟 2 份 (不含印刷外盒及光碟表面印刷)。
- 若需要 DVD 外盒及光碟表面印刷，設計費與印刷壓片費用需另外估價。
- 如有其他需求，核實估價。

以上均為含稅價

其他服務

服務代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E1	LP 轉錄成 CD	片	NT\$1,000 元	清洗唱片、轉檔、切軌、輸出
E2	錄影帶轉 DVD	片	NT\$500 元	不含剪輯切軌字幕
E3	CD 拷貝	片	NT\$20 元 / 40 元	不含光碟圓標輸出 / 含光碟標題輸出
E4	DVD 拷貝	片	NT\$30 元 / 50 元	不含光碟圓標輸出 / 含光碟標題輸出
E5	光碟成品包套	套	另議	外盒及圓標設計費用另計
E6	其他			核實估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工作酬金支付標準

工作酬金支付標準					
項目		彩排	單位	價格	說明
現場錄影	現場錄影	無	人次	NT\$1,500 元	工作人員，不包含彩排時間
	現場錄影	有	人次	NT\$2,000 元	工作人員，包含彩排試錄
現場錄音	現場錄音	無	人次	NT\$1,500 元	工作人員，不包含彩排時間
	現場錄音	有	人次	NT\$2,000 元	工作人員，包含彩排試錄
影像後製	單機剪輯	/	場	NT\$1,500 元	基本剪輯(含片頭片尾、標題、選單等)
	雙機剪輯	/	場	NT\$3,000 元	兩機剪輯(含片頭片尾、標題、選單等)
	三機剪輯	/	場	NT\$4,000 元	三機剪輯(含片頭片尾、標題、選單等)
	四機以上剪輯	/	場	NT\$5,000 元	四機剪輯(含片頭片尾、標題、選單等)
聲音後製	聲音後製	/	場	NT\$2,000 元	雙軌、四軌剪輯、CD 母片輸出
	六軌以上聲音後製	/	場	另議	
其他		/	次	核實估價	

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費用標準【經費分析表】

項目	人事成本			後製	雜費	中心	學校 25%	總價
	職責	人數	小計					
單機攝影	攝影	1	2,000	1,500	2,000	2,000	2,500	10,000
雙機攝影	攝影	2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20,000
三機攝影	攝影	3	6,000	4,000	5,000	7,500	7,500	30,000
三機同步攝影	導播 攝影	6-8	15,000	7,000	6,000	13,250	13,750	55,000
四機同步攝影	導播 攝影	7-9	17,000	5,000	7,500	19,250	16,250	65,000
五機同步攝影	導播 攝影	8-10	21,000	5,000	9,000	25,000	20,000	80,000
單點錄音	錄音	1	2,000	1,000	2,000	2,500	2,500	10,000
四軌錄音	錄音	2	4,000	2,000	3,000	4,500	4,500	18,000
六軌錄音	錄音	3	6,000	3,000	9,000	6,000	8,000	32,000

雅砌音樂 (該公司收費標準)

<http://www.archimusic.com.tw/price-2.htm>

現場音樂會錄影音價目表

錄音說明：

單點：建議於獨奏或二人重奏的編制內容時所採用。單點錄音的錄法是以現場的聲音為準，再抓其一個最佳的平衡點架設麥克風來收音，麥克風所使用的數量約 2~4 支，而所錄出來的聲音較為自然。缺點在於聲音完全需由演奏家們的默契來控制其平衡點，而在後製的部份也較無空間來修飾。

多軌：多點錄音的架設為每一種樂器都會分別收音，依編制的不同，視狀況增加其麥克風的數量。多點錄音因採多軌收音錄法，在其平衡聲音及後製修飾的空間較大，故相對地聲音出來的品質較細緻也比較優質。此方式錄音，非常建議於三人以上重奏或管絃樂團等多人編制時所採用。

收音方式	定價	美編	提供成品
單點	\$15,000 起	Free	CD 三片

錄影方式	定價	美編	提供成品
單機	\$8,000	Free	DVD 三片 (不含母帶)
雙機	\$30,000		

錄影方式雙機(含)以上，皆有現場導播及現場讀譜，**現場讀譜需另加\$8,000/場**之費用。

錄影多加一機多加\$10,000，以此類推。

如需母帶，另加收 **\$1,000 / 卷** 費用

此錄影規格為 DV-CAM 系統報價，如需 BETA-CAM 或 HD 系統報價，請來電洽詢。

彩排：

彩排預錄不收取任何費用，若為晚上演出，只限下午時段彩排可預錄。

若無彩排，請提早告知，方能安排時間試音。

彩排預錄一律不作任何後製。若要進行後製，費用另以\$2000/hr 計算。

附註：

1. 以上價格皆為含稅價。
2. 大台北以外地區車馬費用另計。
3. 以上價格為錄影音紀錄級報價，製作專輯出版級費用另計。
4. 錄音用途請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建議您選擇最合適的錄影音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研究及服務二方面均通過本準則第四條之標準始通過評鑑。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包括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二部分，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上述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至少一篇、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研究人員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研究助理每三年應參與至少一件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助理研究員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二件（且其中至少一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校外研究計畫，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三件（且其中至少二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研究人員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研究：包括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二部分，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研究人員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研究助理每三年應參與至少一件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助理研究員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研究員及研

究員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時程及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各所屬單位辦理定期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若升等案通過，定期評鑑時程得自辦理升等之該學期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定期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期起解除上述限制。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聘任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不通過者，評鑑結果處理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項研究人員如升等為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辦理評鑑結果處理同本條第四項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規定。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聘任之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第七條 本準則通過之日起新聘之各級研究人員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續聘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評鑑結果處理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本準則通過之日起所聘任之各級研究人員通過第七條第一項之續聘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定期評鑑。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

甲種研究獎，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第九條 研究人員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一條 本校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所聘任之研究人員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準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舊法辦理評鑑。

本準則通過之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服務單位一覽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大眾傳播研究所	蔡炯青	助理研究員	990201
科學教育中心	羅珮華	副研究員	810929
科學教育中心	任宗浩	助理研究員	940801
科學教育中心	李哲迪	助理研究員	960801
特殊教育中心	陳秀芬	研究助理	920801
特殊教育中心	鄭聖敏	助理研究員	970801
特殊教育中心	柯惠菁	助理研究員	970801
特殊教育中心	林月仙	副研究員	990801
國語教學中心	方淑華	助理研究員	840801
國語教學中心	張莉萍	助理研究員	860918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曾芬蘭	助理研究員	1010101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許獻元	助理研究員	990801
資訊中心	曾元顯	研究員	94080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樊雪春	助理研究員	930201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柯淑婉	助理研究員	7709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葉珍玲	研究助理	9608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績效獎勵試行要點（草案）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系所團體學術表現績效，以邁向頂尖大學之列，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績效獎勵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評比方式及對象：
- 一、 各學院內系所（含學位學程、學科）之間互相評比，依學院內系所數量比例，教育學院、理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等有 10 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各選出 2 個優良系所，其餘學院各選出 1 個優良系所，共計獎勵 13 個系所。
 - 二、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績效評量總表」（以下簡稱系所績效評量總表）進行評比。系所績效評量總表數據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匯出統計，各系所應定期上線更新系統資料。辦理獎勵時間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系所績效計點方式為學術、教學、服務、國際化和輔導五個面向，並考量系所規模。詳細點數如系所績效評量總表所列，並由第五條之評選委員會訂之。
- 第四條 獎勵對象及獎項：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比，獎項分為「系所績效優等獎」和「系所績效考核服務獎」，評比後頒發獎項及獎金，並公布排名及評選結果。各獎項之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
- 一、 系所績效優等獎：由評選委員會依系所績效計分結果，各學院之第一名系所（共 10 個系所）發給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共 3 個系所）發給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獎狀一紙。
 - 二、 系所績效考核服務獎：本條第一款各學院之第一名系所，每系所另發給獎金新台幣 5000 元以鼓勵承辦人。
- 第五條 評選委員會：
- 本校為依本要點評比系所績效，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8 至 10 人。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經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獲獎之系所，送校長核定後，於校內重大會議時由校長頒發獎項。
- 第六條 相關經費及核銷：本要點之獎金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及研究發展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系所績效優等獎之獎金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提撥：
 - （一） 該項經費支用需符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用要點」規定。
 - （二）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獲獎系所之經費預算表，並會辦相關單位，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核銷時程亦需配合頂大計畫核銷期程辦理。
 - 二、 系所績效考核服務獎之獎金由研究發展處支給，限以加班費核銷，每人每月不得報支超過 20 小時：
 - （一） 依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辦理，每人每日加班至多 4 小時，假日加班至多 8 小時。（請領加班費人員必須指紋簽到退，以便核計加班時數）。
 - （二） 每次評比後請各學院獲得第一名之系所，將可請領加班費人員姓名、經費來源、請領加班費起迄時間等資料以書面送人事室，俾配合辦理加班費申請設定。
- 第七條 本試行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